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諮商心理學程課程內容」修正對照表

101.01.04 系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領域課程	科目名稱	核心科目	科目名稱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諮商理論研究	諮商與心理治療（包括理論、技術與專業倫理）領域課程至少四學科（十二學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諮商理論研究) 團體諮商研究 婚姻諮商研究(伴侶諮商研究)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1.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2. 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3. 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4.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諮商實務(目前開課名稱為:婚姻與家族治療實務)		家庭諮商研究 遊戲治療研究 諮商倫理研究 家族諮商倫理(婚姻與家族治療倫理)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1.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2.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3. 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4. 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諮商倫理研究		藝術治療研究 同志伴侶與家庭治療(諮商) 結構學派家族治療 伴侶關係與性治療 女性主義家族治療 經驗學派家族治療 婚姻與家族治療實務 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1.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2.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3.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4. 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5.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心理衛生研究 變態心理學研究	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	心理衛生研究 變態心理學研究 兒童與青少年期異常行為診斷 家庭危機與管理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1. 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2. 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3. 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4. 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心理評量研究	心理評量、測驗與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	心理評量研究 研究方法 高級統計學 家庭研究與評量(家庭評量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1. 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2.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3. 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4. 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5. 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團體諮商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1.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2. 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3. 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 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	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			(七) 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人格、社會與發展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	人格心理學研究 發展心理學研究 社會心理學研究 婚姻中的性別議題(性別與伴侶關係研究) (伴侶、)婚姻與家庭研究 多元文化與家庭(研究) 特殊家庭議題(研究) 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 性與親密關係(性與伴侶關係研究)	

註：100年12月8日考試院第11屆第166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12月19日修正發布。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七條)：「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諮商心理學程課程內容」修正對照表

101.01.04 系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領域課程	科目名稱	核心科目	科目名稱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諮商理論研究	諮商與心理治療（包括理論、技術與專業倫理）領域課程至少四學科（十二學分）	諮商理論研究 團體諮商研究 青少年心理與諮商研究 團體動力學 人文諮商研究 家庭諮商研究 生涯輔導與諮商實務研究 婚姻諮商研究 遊戲治療研究 社會劇 心理諮詢研究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1.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2. 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3. 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4.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諮商實務		督導導論(諮商督導) 表達性治療研究 老人心理與諮商研究 諮商倫理研究 諮商實務 敘事諮商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1.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2.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3. 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4. 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諮商倫理研究		心理衛生研究 變態心理學研究 兒童與青少年期異常行為診斷 人際關係訓練 死亡心理與諮商(研究) 成癮行為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1.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2.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3.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4. 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5.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心理衛生研究 變態心理學研究	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	心理評量研究 人格評量研究 性向測驗研究 測驗編製(研究) 研究方法 高級統計學 質的研究法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1. 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2. 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3. 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4. 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心理評量研究	心理評量、測驗與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1. 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2.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3. 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4. 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5. 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團體諮商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1.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2. 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3. 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諮商心理學程課程內容」修正對照表

101.01.04 系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領域課程	科目名稱	核心科目	科目名稱	
(七) 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	諮商實習(A) 諮商實習(B)			(七) 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人格、社會與發展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	人格心理學研究 發展心理學研究 社會心理學研究 組織心理學 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 生理心理學 (伴侶、)婚姻與家庭研究	
<p>註：100年12月8日考試院第11屆第166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12月19日修正發布。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七條)：「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p>				